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万山区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社会事业局

受托方（乙方）：红火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万山区桂山岛、东澳岛、外伶仃岛和万山岛红火蚁疫情防控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通过对桂山岛、东澳岛、外伶岛和万山岛红火蚁疫情进行专业化的统一防控，减少红火蚁伤人事件发生，为各海岛营造红火蚁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旅游胜地。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桂山岛、东澳岛、外伶仃岛和万山岛红火蚁发生情况调查和防控，防控效果达90%以上；

(2) 分别对桂山岛250亩、东澳岛100亩、外伶仃岛3亩和万山岛5亩红火蚁发生范围全面开展红火蚁疫情统一撒施诱剂进行化学除治工作，施药时间合同签订后至12月30日前完成，通过撒施对环境友好的红火蚁专用饵剂，提高红火蚁防控效果，尽力避免红火蚁伤人事件发生；

(3) 施药期间，加大对岛上居民和游客开展红火蚁防控技术宣贯、现场指导和咬伤后注意事项。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桂山岛、外伶仃岛、万山岛、东澳岛；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4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桂山岛250亩、外伶仃岛3亩、万山岛5亩、东澳岛100亩红火蚁疫情统一施药除治工作,提交防控工作总结报告一式贰份,完成项目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省红火蚁防控技术标准规程完成技术服务的目标,红火蚁防控效果达90%以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作好海岛疫情防控药物的运输和确定防控范围;

2. 协调各海岛负责红火蚁事项的部门与乙方在防控红火蚁期间的配合;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乙方需提前二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85000.00元(捌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2)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预付款40000.00元于乙方账户,第二次于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项目余款。

供应商:红火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帐号:44064801040017570



第五条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知悉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等全部相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有效，直至甲方公开。

4. 泄密责任：返还合同金额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材料，包括防控前监测报表、防控措施和建议等相关的资料和防控总结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全国《红火蚁监测与防控技术规程》执行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地点：万山区。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支付技术服务余款：

项目完成后经双方根据《红火蚁防控技术规程标准》，防治效果达90%以后，甲方需向乙支付技术服务项目余款45000元。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通过以下方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香洲区人民法院起。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签约代表签字并盖

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一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第五条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乙方：  
(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